

孵化创业“种子” 搭建创客“暖巢”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文/图

本报讯 2016年6月,河南省公布新设立的11家省级高新区。其中,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成功获批“河南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将享受财税、土地等方面政策“红包”。可以说,这是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方面取得的又一辉煌成绩。

8月4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科技局获悉,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科教兴周、人才强市和自主创新跨越发展战略,以集中资源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抓手,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难题,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突破,自

主创新能力一年比一年强,科技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一年比一年大,有力地推动了创新型周口建设。

谈起周口近些年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成就,除了郸城县产业集聚区,还有一些科技创新成就引人注目。

2015年7月,周口师范学院大学科技园被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认定为省大学科技园。

2015年11月,周口师范学院众创空间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孵化器,与郑州UFO众创空间签订了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周口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争取工作实现新突破,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实施的“乳酸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

化”等4个项目被列为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申报项目总数和项目立项率取得历史性突破,立项数量位居黄淮四市首位。

2015年12月,周口农业科技园区获科技部批准成功创建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2016年2月,周口师范学院、周口市农科院联合建成我市首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与生物反应器重点实验室”。

……

我市科技创新之所以取得这么优异的成绩,并不是偶然现象,这是我市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工程等努力工作的成果。以加

大农业科技创新力度为例,我市积极推进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出台了《周口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组织认定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地)12家。

目前,我市总体科技发展水平达到全省中等水平。“十二五”期间,科技进步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52%,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3%。专利申请累计4060件,专利授权2457件,取得一批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全市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500多项,先后建成省级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3个,省级以上研发中心2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2家。



中国首届慈善马拉松赛 10月底周口鸣枪开跑

您来吗? 8月15日起开始报名

□晚报记者 张肇 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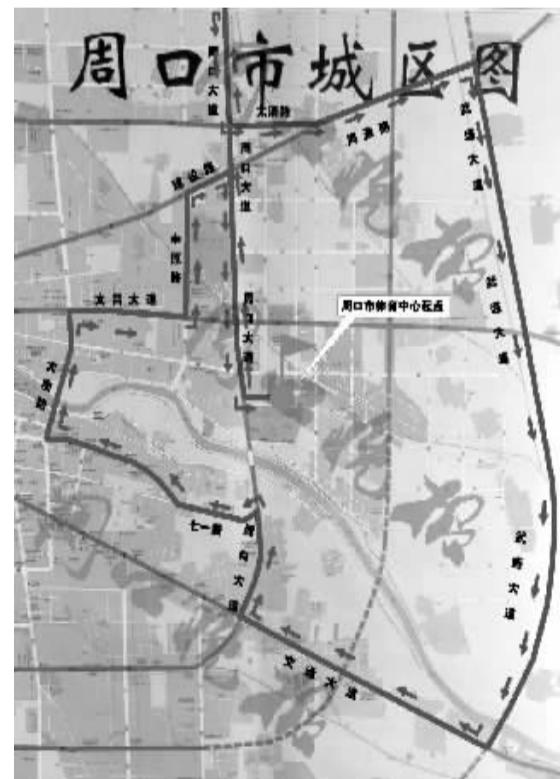
本报讯 8月4日,由中国田径协会、周口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6河南诚森周口马拉松暨中国首届慈善马拉松赛新闻发布会在市体育中心隆重举行。据悉,此次马拉松赛将于10月30日8时在市体育中心鸣枪开赛,广大马拉松爱好者可于8月15日起报名参赛。

在新闻发布会上,周口市人民政府、周口市体育局、周口市慈善总会等赛事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分别作了讲话,并就此次马拉松赛的相关情况回答了媒体记者的提问。

主办方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马拉松赛是周口市首次举办此类国家级赛事。通过举办此项赛事,不但能提升周口知名度,助推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还能为城市经济起到推动作用。“8月15日起,广大马拉松爱好者不仅可以登录周口马拉松官网www.hnzkmls.com报名,还可以到周口市区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以南的市慈善总会3楼305房间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9月20日17时,报名费用为全程马拉松100元/人,半程马拉松80元/人,迷你马拉松50元/人。”

据了解,本次马拉松赛设男、女全程马拉松(42.195公里),男、女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和小马拉松(5公里)三个比赛项目。全程马拉松男子取前100名、女子取前50名,半程马拉松各取男、女前8名。比赛总奖金为22万元,其中,全程马拉松第一名奖金为3万元至6万元,第二名奖金为15000元,第三名奖金为8000元。

赛事初步确定报名参赛总人数为1万人,其中,全程马拉松2000人,半程马拉松2000人,迷你马拉松6000人。比赛路线(如图)暂定为:市体育中心(起点)——周口大道——北高速口转折——太清路——周淮路——武盛大道——周项路——周口大道——七一路——大庆路——文昌大道——中原路——建设路——周口大道——市体育中心(终点)。



新版《旅行社条例》 严禁“零团费” “强制购物”

据新华社电 为适应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旅游形势的变化,国家旅游局日前对《旅行社条例》和《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两部行政法规合并修订为《旅行社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新条例加大了旅游者权益保护力度,同时要求旅行社经营管理更加规范。“零团费”、“强制购物”等被严令禁止。

为解决“零团费”、“不合理低价”的问题,新条例明确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回佣或回扣。

对游客反映较强烈问题如“强制购物”,新条例规定,旅行社可以指定购物场所和另行付费项目,但要与旅游者协商一致,取得签字同意。但旅行社不得因旅游者不同意参加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提高费用。另外旅游者在活动中拒绝权和反悔权,对于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旅行社要合理安排其行程。

新条例还明确: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就其所购物品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费用,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此外,新条例规定,旅行社不能低价接待旅游者,诱骗旅游者订包价合同、参加购物活动或付费项目,因旅游者年龄职业差异、不同意参加购物或付费项目提高费用,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并得到签字确认安排购物或付费项目,剥夺旅游者反悔权,浪费旅游者时间,诱骗强迫购物,如违反以上规定,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